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3月1日，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组织召开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与产业二路交汇处西北角益农·惠州仲恺智能制造产业园18栋6层，占地面积为112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2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主要从事电子线、电源插头线的生产，年产电子线120吨、电源插头线150吨。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20人，全年工作时间280天，每天工作11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年3月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0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3]38号。项目于2023年8月竣工，2023年8月11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6UL4404001W）。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四）验收范围：《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刘钢华 丘泉源 潘龙兴 傅蕊妹 许艳波



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 废水

项目押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押出、注塑、浸锡、印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一套“袋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5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线皮、水口料、袋式过滤器收集的粉尘、废锡渣、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40103(13)01):

(一) 废气

项目押出、注塑、浸锡、印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1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凸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及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

刘钢华 庄联辉 潘龙兴 傅显妹 许艳波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无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环保管理台账，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检测。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刘钢华 庄联源 潘龙兴 傅莹妹 许艳波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参会单位名称 | 参会人员姓名 |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 |
|----|--------------|--------|-----------|-------------|-----------------------------|
| 1 |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 刘钢华 | 总经理 | 13712159598 | 建设单位 |
| 2 |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庄职源 | 总经理 | 13790791174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
| 3 |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潘龙兴 | 技术员 | 15768577693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
| 4 |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傅益妹 | 技术员 | 15767466351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
| 5 |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 许艳波 | 高级工程师 | 13781513728 | 检测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